

商学院（法学院）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作者： 时间：2026-02-27 来源： 浏览次数：1427

根据《池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字〔2025〕44号）和教务处《关于组织开展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2026年2月4日发布），为规范开展学院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尊重学生专业兴趣与特长，结合学院教学实际与专业发展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成立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组织、实施学院转专业各项工作，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组长：肖宁生、吴自爱

副组长：吴义根、王文广

成员：葛畅、张嘉、刘柏秋、孙晴、章健、赵梦婵、谭庆、桂冬冬、张璇、华潮、雷红霞、潘霞、吴铖铖、王杰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本学院2025级转专业工作的具体执行、材料对接、信息通知等日常事宜。

二、工作安排

严格按照学校转专业工作整体部署，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如下时间安排，各环节工作专人负责、按时推进：

- 1. 2026年2月28日前，学院完成转专业工作方案的制定。
- 2. 2026年3月15日前，学院在官网正式发布本转专业工作方案。
- 3. 2026年3月20日前，符合条件的学生登录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完成网上转专业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学院不予受理。
- 4. 2026年3月24日前，由转出学院完成申请人转专业基本条件的线上审核，学院做好对接配合工作。
- 5. 2026年3月26日前，学院完成对申请人转入资格的线上审核并发布考核公告。
- 6. 2026年3月30日前，学院完成所有申请人的考核工作，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
- 7. 2026年4月4日前，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拟接收学生名单汇总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会议记录报送教务处。

三、各专业接收情况

学院2025级转专业各拟接收专业的计划人数、班级设置及报考限制如下：所有专业均面向符合条件的普通类本科学生开放，具体要求见下表：

序号	专业名称	拟接收最多人数	是否新增1个班级	高考类别及报考限制
1	知识产权	50	是	禁止美术与设计类、音乐类、体育类、特殊类型招生；高考首选科目需与本专业要求一致
2	财务管理	30	是	禁止美术与设计类、音乐类、体育类、特殊类型招生；高考首选科目需与本专业要求一致
3	审计学	40	是	禁止美术与设计类、音乐类、体育类、特殊类型招生；高考首选科目需与本专业要求一致

4	市场营销	10	否	禁止美术与设计类、音乐类、体育类、特殊类型招生；高考首选科目需与本专业要求一致
5	电子商务	10	否	禁止美术与设计类、音乐类、体育类、特殊类型招生；高考首选科目需与本专业要求一致
6	人力资源管理	10	否	禁止美术与设计类、音乐类、体育类、特殊类型招生；高考首选科目需与本专业要求一致
7	国际经济与贸易	10	否	禁止美术与设计类、音乐类、体育类、特殊类型招生；高考首选科目需与本专业要求一致
8	数字经济	10	否	仅允许理工类、10个包含“物理”的科类；高考首选科目需与本专业要求一致

四、转入学生条件

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的2025级本科生，须严格符合《池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字〔2025〕44号）第六条、第七条的全部规定，无第八条规定的不得申请转专业的情形，并且对申请转入的专业有浓厚兴趣，身心健康。

五、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

学院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采用“高考文化课成绩+转专业面试成绩”综合考核方式，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具体评定规则如下：

- 1. 成绩构成及占比：高考语文、数学、外语三科总成绩占60%，转专业面试成绩占40%。转专业综合成绩计算公式：转专业综合成绩=（高考语文分数+高考数学分数+高考外语分数）÷3×60%+转专业面试成绩×40%。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无论高考文化课成绩如何，均取消其转入资格。
- 2. 各专业成立单独的面试考核小组，考核组可由班子成员，纪委委员，系主任，两名骨干教师组成，考核小组成员名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
- 3. 面试考核范围：重点考查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专业认知程度、分析判断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及综合素养，结合拟转入专业的专业特点设计面试问题。
- 4. 具体考核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六、录取原则

- 1. 学院严格按照各专业拟接收最多人数，根据申请人的转专业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
- 2. 若出现拟接收最后一名考生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按以下顺序依次排序：高考总成绩→高考数学成绩→高考外语成绩，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七、公示及联系方式

转专业工作方案及结果公示网站：<https://jmx.czu.edu.cn>（公告通知）

咨询地址：商学院（法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博识南2楼）

联系人：葛畅 联系电话：0566-2748890

监督人：王文广 监督电话：13637121022

本方案由商学院（法学院）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池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字〔2025〕44号）及学校相关通知要求执行。

